

工伤认定决定书送达公告

河南朗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:武声翠(身份证号:略)于2024年11月19日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,我局于2024年12月3日依法受理。经调查核实,武声翠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,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,符合《工伤保险条例》第十四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我局已于2025年3月30日作出认定工伤的决定(工伤认定决定书编号:新工伤认字:65050220240093105)。我局曾尝试通过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,但均因无法联系到你单位而被退回。为确保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,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,采用公告送达的方式。公告如下:送达文书名称及编号:《认定工伤决定书》(新工伤认字:65050220240093105),送达对象:河南朗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。送达日期: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第30日视为送达。法律后果:如你单位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,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联系地址: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伊州大道122号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科(四楼407室)。联系电话:0902-2265845。特此公告。

哈密市伊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9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